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 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 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 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 止日期起計30日後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 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3,432,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6,343,300股H股

: 57,089,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2.15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

澴)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286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財務顧問

一中信证券

★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声 廣發証券(香港)

🔿 建银国际

□ 富途證券 ICBC 図 工银国际 复星国际证券

中銀國際 BOCI

(富強證券

TradeGo Markets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2865			
股份簡稱	鈞達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5月8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2.15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0.400港元至28.6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3,432,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343,3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7,089,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92,584,052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405.0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3.3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91.6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 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151
受理申請數目	4,988
認購水平	3.50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6,343,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343,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識別編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38
認購水平	1.0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7,089,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7,089,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 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 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 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 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i>已分配發售股 份數目</i>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 ^{#能}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	<i>現有股東或</i> <i>其緊密聯繫</i> 人
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7,296,000	27.27%	5.91%	是
珠海市高景新能源投 資有限公司	4,791,100	7.55%	1.64%	否
小計	22,087,100	34.82%	7.55%	

附註:

- 1.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行使。
-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 份數目 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數的百分比 指引第5(2)段有關向現有股界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類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	關係 資者)分配的同意 ^{職認}
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7,296,000	27.27%	5.91%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現 有股東上饒經濟技術 開發區產業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 人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0	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	15章有關问關連客戶分配的	可意	
珠海市高景新能源投 資有限公司(通過廣 發證券資管)	4,791,100	7.55%	1.64%	該名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為一名關連客戶
常州晶茂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通過廣發證 券資管)	3,611,700	5.69%	1.23%	該名投資者的資產管 理人為一名關連客戶
海目星激光智能裝備 (江蘇)有限公司 (通過廣發證券資 管)	3,504,900	5.53%	1.20%	該名投資者的資產管 理人為一名關連客戶
無錫帝科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通過廣 發證券資管)	2,844,200	4.48%	0.97%	該名投資者的資產管 理人為一名關連客戶

- 1.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行使。
- 2. 在基石投資者中,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 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 際發售中向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7段 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及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3.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及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珠海高景擬通過廣發証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叁口仅其 有					
		上市後須遵		佔上市後須遵守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守禁售承諾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	禁售承諾的本公	
	承諾的所持本公司	的所持本公	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i>名稱</i>	股份數目	司H股數目	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的最後一天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 的所持本公 司H股數目	<i>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i> H <i>股總數的百分比</i>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 司股權的百分比 ###1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現代直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96,000	17,296,000	27.27%	5.91%	2025年11月7日
珠海市高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4,791,100	4,791,100	7.55%	1.64%	2025年11月7日
小計	22,087,100	22,087,100	34.82%	7.55%	

- 1.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行使。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11月7日結束。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最大	17,296,000	30.30%	27.27%	39,540,267	13.51%
前5	41,660,600	72.97%	65.68%	63,904,867	21.84%
前10	54,050,200	94.68%	85.21%	76,294,467	26.08%
前25	56,732,900	99.38%	89.44%	78,977,167	26.9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計及上饒開發區所持22,244,267股A股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ないでは、	地震 1984年明 战 , 日	对路儿园家路在林工八山	省章儿童在邮质随着标艺八几	1. 士林 红牡 计版制: 口	ル L 士旅 ご為だっ 歌歌 上輪 解析 エハ D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I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7,296,000	30.30%	27.27%	17,296,000	27.27%	39,540,267
前5	41,660,600	72.97%	65.68%	41,660,600	65.68%	63,904,867
前10	54,120,300	94.80%	85.32%	54,120,300	85.32%	76,364,567
前25	58,892,400	103.16%	92.84%	58,892,400	92.84%	81,136,667

附註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日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51,803,865	17.71%	
前5	27,705,900	48.53%	43.68%	27,705,900	125,789,375	42.99%	
前10	38,048,900	66.65%	59.98%	38,048,900	149,796,244	51.20%	
前25	53,356,300	93.46%	84.12%	53,356,300	181,190,729	61.93%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 計及上饒開發區所持22,244,267股A股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552	4,552名申請人中1,085名獲發100股股份	23.84%
200	888	888名申請人中423名獲發100股股份	23.82%
300	744	744名申請人中531名獲發100股股份	23.79%
400	360	360名申請人中342名獲發100股股份	23.75%
500	437	100股股份加上437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75%
600	159	100股股份加上159名申請人中6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69%
700	116	100股股份加上116名申請人中7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65%
800	65	100股股份加上65名申請人中5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65%
900	41	200股股份加上41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58%
1,000	668	200股股份加上668名申請人中21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23%
1,500	190	300股股份加上190名申請人中8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09%
2,000	190	400股股份加上190名申請人中11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3.00%
2,500	51	500股股份加上51名申請人中3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98%
3,000	95	600股股份加上95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95%
3,500	117	800股股份加上117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93%
4,000	46	900股股份加上46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88%
4,500	20	1,000股股份加上20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78%
5,000	82	1,100股股份加上82名申請人中3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76%
6,000	32	1,300股股份加上32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71%
7,000	18	1,500股股份加上18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70%
8,000	20	1,800股股份加上20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69%
9,000	14	2,000股股份加上14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62%
10,000	77	2,200股股份加上77名申請人中4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61%
20,000	43	4,500股股份加上43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60%
30,000	23	6,700股股份加上23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9%
40,000	15	9,000股股份加上15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8%
50,000	15	11,200股股份加上15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7%
60,000	6	13,500股股份加上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6%
70,000	9	15,700股股份加上9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6%
80,000	2	18,000股股份	22.50%
90,000	2	20,200股股份加上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50%
100,000	40	22,500股股份	22.50%
總計:	9,13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4,974名	
		乙組	
200,000	7	76,400股股份加上7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8.24%
300,000	2	114,600股股份加上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8.22%
400,000	2	152,800股股份加上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8.21%
1,500,000	1	573,200股股份	38.21%
2,000,000	2	764,000股股份	38.20%
總計:	1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4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就每股股份(或(如適用)彼等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的每個單位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其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第21.01條)的證券)的應付代價與發行人確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及(ii)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重新分配未獲行使,將不會觸發回補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 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超額分配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b)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c)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d)向現代直投(定義見招股章程)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e)根據規模豁免向現代直投(定義見招股章程)分配的詳情將在招股章程披露。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7段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珠海高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向珠海高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珠海高景擬通過廣發証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 經證監會認可的集 體投資計劃或預期 將代表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 客戶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廣港公 証經 (有 廣港) (有 廣港)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管	廣發語符合)的而經間發券屬公市)與發語與於實際。 1776),)的而經間發為人民,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請參閱下文附註(1)。	否	珠海高景 (定義見下 文附註1): 4,791,100	珠海高景: 7.55%	珠海高景: 1.64%
2.	旧上	同上	同上	請參閱下文附註(2)。	否	常州晶茂 (定義見下 文附註2): 3,611,700	常州晶茂: 5.69%	常州晶茂: 1.23%
3.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參閱下文附註(3)。	否	海目星(定 義見下文附 註3): 3,504,900	海目星: 5.53%	海目星: 1.2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參閱下文附註(4)。	否	無錫帝科 (定義見下 文附註4): 2,844,200	無錫帝科: 4.48%	無錫帝科: 0.97%

附註:

(1)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而言,珠海市高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高景**」)已以資管高景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珠海高景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HK)(「**廣發証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則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均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而言,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據廣發證券資管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證券資管的發售股份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珠海高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常州晶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常州晶茂**」)已以廣發資管晶茂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一家經中國有關 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常州晶茂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與廣發證券資管的關係,請參閱附註(1)。

據廣發證券資管確認, (i)將配售予廣發證券資管的發售股份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常州晶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 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海目星激光智能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海目星**」)已以廣發資管海目星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一家 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海目星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與廣發證券資管的關係,請參閱附註(1)。

據廣發證券資管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證券資管的發售股份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海目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無錫帝科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帝科**」)已以廣發資管睿鑫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一家經中國 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無錫帝科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與廣發證券資管的關係,請參閱附註(1)。

據廣發證券資管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證券資管的發售股份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無錫帝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 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 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 2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H股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2865。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香港,2025年5月7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女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